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3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下同)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包括控股子公司、下同)闲置自有资金(含截至董事会召开日未赎回的委托理财产品金额,下同)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在一定比例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资金)不得超过6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及额度使用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详见2026年03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大额闲置自有资金理财产品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赎回)日期, 认购金额, 本次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 赎回情况

(二)本次大额闲置自有资金理财产品情况 2026年06月1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国泰君安私享尊享FOF 63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国泰君安私享尊享FOF 63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 产品类型:混合类-FOF类
3. 认购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4. 开放日:本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封闭运行6个月。之后仅在开放期办理参与与退出,封闭期间后开放申购;每周一、周三、周五开放节假日不申购。经投资者、管理人另行约定也可调整具体开放日,但实际开放频率不得每周开放三次。

5. 产品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产品类型:本计划为开放式产品,银行存单(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等)、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货币市场工具,依法发行上市的企业债(含科创板、创业板)、优先股,也可参与一级市场新发债(含科创板、创业板);通过公募、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即公募资管计划)持有持有证券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基金),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场内期权、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登记的私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

8. 相关风险:本产品存在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投资标的风险,关联交易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和我国证券市场一般风险,同时亦存在本产品的特殊风险。
9. 关系关联方情况说明:公司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赎回的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托管人或管理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 赎回情况

1. 海南期货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期货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12月24日, 3,000,000.00, 4.57%, 73.96

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10月28日, 5,000,000.00, 2.90%, 145.00

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11月4日, 5,000,000.00, 2.24%, 111.60

4. 中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证券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11月4日, 5,000,000.00, 3.11%, 183.62

5.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资管计划, 混合类-基金, 2024年12月24日, 3,000,000.00, 4.60%, 118.81

6. 东证资管有限公司, 东证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年12月04日, 2,000,000.00, 2.96%, 59.13

7.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资管计划,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8月15日, 3,000,000.00, 16.74%, 220.15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年10月28日, 5,000,000.00, 3.07%, 76.54

三、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产品情况

1. 2026年03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的10,000万元人民币的“普德鑫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投资期限一年。

2. 2025年11月03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3,000万元人民币的“太平洋证券资管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11月06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购了3,000万元人民币的“中银证券资管计划”;2025年11月06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中银证券资管计划”;2025年11月0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1,000万元人民币的“财达睿享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2025年12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1,000万元人民币的“国泰君安私享尊享FOF 63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 2026年01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3,000万元人民币的“华龙证券资管恒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 2026年04月2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西南证券资管计划”;2026年04月2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 2026年06月1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认购了5,000万元人民币的“国泰君安私享尊享FOF 631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产品。

本公告公告,公司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金额为36,000万元人民币。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15日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6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的告知,获悉陶军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大股东股份质押展期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银行, 本次展期日期, 展期日期, 质押用途, 质押担保

陶军 是 16.9000% 15.34% 4.51% 否 否 2024年6月2026年7月 11月 14日 11月 14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二)展期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田德生先生所持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未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未质押股份比例

陶军 110,136,094 29.39% 28,900,000 28,900,000 26.23% 7.71% 0 0.00% 0 0.00%

田德 31,132,277 8.3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41,268,371 37.70% 28,900,000 28,900,000 20.45% 7.71%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田德生先生质押股份28,9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0.45%,占公司总股本的7.71%,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展期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展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质押补充义务,后续出现质押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田德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展期预告告知函》; 2、《股份质押展期告知函及延期回购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15日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瀚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02月13日披露《关于减持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瀚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瀚月”)计划于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767,131股(占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883,566股(占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6%),合计拟减持的股份不超过23,650,697股(占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0%)。

2026年4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及1%整数的公告》,杭州瀚月于2026年4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千方科技3,950,000股股份,减持后杭州瀚月持有的千方科技股份比例为14.11%,减持减少13,866股(按千方科技总股本1,580,188,215股计算)。截至2026年4月8日,杭州瀚月持有千方科技219,043,866股股份,约占千方科技总股本1,580,188,215股的13.86%,约占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上市公司总股本1,576,713,160股的13.89%。

2026年6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及1%整数的公告》,杭州瀚月于2026年6月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千方科技15,767,100股,合计减持所持千方科技2,650,666股股份(占千方科技总股本,剔除千方科技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千方科技总股本的1.50%,以下简称“本次减持”)。截至2026年6月15日,杭州瀚月持有公司股份199,34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80,188,215股比例为12.62%,占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1,576,713,160股比例为12.64%。杭州瀚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履行完毕。

现将本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 减持均价, 减持金额, 减持后持股数量, 减持后持股比例

注:1.上表中,减持期间所减持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2.减持价格区间为7.07元/股-9.06元/股; 3. 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减持前持股数量,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 减持后持股比例, 减持前持股数量,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 减持后持股比例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事项 1. 杭州瀚月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杭州瀚月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减持计划变更,也不存在违规的情况。截至2026年6月15日,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履行完毕,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 杭州瀚月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收盘当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向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保持,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厦)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转入其指定账户。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至1年以内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不满2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将其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由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根据股东持股期限,按照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转给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派发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派发股息、红利、利息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港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预扣)企业所得税。证监会关于《港股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预扣,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不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申报抵扣其缴入个人所得税,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如法人股东,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备查资料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2132139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八、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九、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十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十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十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十四、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十五、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十六、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十七、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十八、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十九、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十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十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十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十四、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十五、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十六、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十七、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十八、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十九、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十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十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十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十四、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十五、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十六、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十七、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十八、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十九、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十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十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十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十四、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十五、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十六、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宇召集并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